

证券代码：834199

证券简称：同里旅游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苏州吴江同里湖旅游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4）

因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提供餐饮、会议、酒店服务等	14,750,000	2,134,223.60	300,000	15,050,000	5,379,665.31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14,750,000	2,134,223.60	300,000	15,050,000	5,379,665.31	
----	---	------------	--------------	---------	------------	--------------	--

（二）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恒力（苏州）纺织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寺西洋村织庄路1988号

法定代表人：郭玉春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恒力（苏州）纺织销售有限公司提供餐饮、会议、酒店等服务费用不超过10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2、关联方名称：江苏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558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江苏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餐饮、会议、酒店等服务费用不超过10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3、关联方名称：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住所：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人民大道东侧、开发区大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钮春荣

主营业务：纺织品、倍捻丝生产、销售；从事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化纤原料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提供餐饮、会议、酒店等服务费用不超过10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增加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回避表决情况：王永珍为公司非关联董事，其他董事均为关联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中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关于补充增加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在新增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签订相关协议，对关联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预计发生额等事项予以明确约定。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交易是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且交易是公允的，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向关联方提供餐饮、会议等酒店服务等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制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行为，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吴江同里湖旅游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吴江同里湖旅游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